东丽区华新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规划方案

    2022年，华新街交通安全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为了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，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我街道路交通秩序，加强综合治理工作机制，强化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，改善交通环境，进一步强化车辆管理，提升全街驾驶人及群众交通安全意识，倡导文明交通理念，结合本街道实际，制定此方案。

    一、工作目标

华新街把维护道路交通安全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措施。通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辖区道路交通秩序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方针，全面落实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，坚决杜绝重特大交通事故;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，为人民平安出行创造良好的交通安全环境。努力营造华新街和谐、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进一步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决定，成立华新街道交通安全领导小组，具体人员组成如下：

主　任：张晓楠　 华新街道办事处主任

副主任：郭庆森   华新街道办事处二级调研员

        李少美   华新街道党工委副书记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刘建军   华新街道武装部部长、党工委委员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杨新露   华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、党工委委员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何  悦   华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、党工委委员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王  悦   华新街道派出所所长

成　员：潘  桐   人大街道工委办公室主任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宋宝华   公共安全办公室主任

         孙文真   党建办公室主任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魏建华   综合治理中心主任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许焕发   财政经济办公室主任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刘国艳   政府服务大厅负责人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赵  宁   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人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宁普超   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人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杨清秀   顶秀欣园社区党支部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张月风   华丰家园社区党支部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张  澄   名都园社区党总支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王玉婷   华富家园社区党委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师亚荣   天欣花园社区党总支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共安全管理办公室，负责街道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日常管理，办公室主任由何悦同志兼任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    1.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街道2022年工作要点，明确各相关科室及社区居委会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的分工和人员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控；

2.组织开展华新街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宣讲活动；

3.加强华新街道路交通设施的管理维护，排查报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；

4.加强华新街道社区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，组织交通安全劝导员落实交通安全劝导职责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依法履行职责，落实监管责任，构建“权责一致、分工负责、齐抓共管、综合治理”的协调联动机制。结合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等主题活动，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；各社区要充分发挥宣传作用，利用“两站两员”向广大人民群众不定期的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；督促各学校加强对中小学生、幼儿的交通安全常识教育，重点教育学生不乘坐报废车、漏检车、超员车、货车和非法营运等存在安全隐患车辆。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家庭活动，组织典型示范单位创建活动。在小区的主要进出口和其他重要路口，饭店、超市、社区的进出口，已有的交通劝导站，设置固定交通安全宣传点，结合实际，因地制宜建立宣传阵地，定期更新宣传内容，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。利用好已有的宣传栏、LED显示屏等媒介，通过张贴宣传标语、播放警示教育片、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，广泛宣传酒驾醉驾危害后果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常识，形成共同抵制酒驾的良好氛围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机构建设，做好两站两员建设

1.我街道由主要领导任街交安委负责人，分管安全工作的副职任办公室主任，其他各分管副主任共同参与，各社区、机关科室密切配合，努力构建街道、居委会责任网格。同时，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街道安全工作整体部署，以街2022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为纲，制定本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规划。

2.按照区交安委相关要求并结合本街道实际，建立健全街道、居委会二级道路交通安全组织机构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负责。以区交安办为基点，健全华新街交安委工作站；在居委会及中小学校、幼儿园下设交通安全组织机构。充分发挥社区6处交通安全劝导站，以办公座机、手机、电子邮箱、公共安全工作微信群构建信息网络，搭建政令畅通、层次分明的工作渠道。

3.街道各科室、居委会要把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，明确管理人员，落实管理责任，形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“有部门具体负责，有隐患及时发现，按职责落实整改，有责任严肃追究，全社会共同参与”的工作机制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。

（二）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力度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

逐步建立政府主导，部门联动，干部垂范，群众参与的宣传教育体系，结合“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五一、十一、12.2全国交通安全宣传日”等时期的中心工作，按照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各居委会、相关职能科室，要深入辖区重点企业、学校、社区、工地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活动。

各社区对辖区居民，社区劝导站出入车辆进行交通安全提示、对有违法违规的车辆进行劝阻和教育，另外通过进社区悬挂宣传布标、更新宣传栏、张贴宣传挂图等方式，警示教育群众拒绝“酒驾毒驾、不坐超员车辆”；要利用社区劝导站对社区交通参与者，集中宣传无牌无证、超员超速、酒后驾车、高速公路违法停车（乘车）、不系安全带、行人横穿高速公路等居民常见违法行为危害的教育。

（三）继续加大“零酒驾”创建活动工作力度

在做好“零酒驾”创建活动基础上，结合每季度及不同时期的中心活动，深入辖区重点运输企业，尤其是公交运输企业安全状况进行排查宣传。积极宣传创建“零酒驾”社区，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，广泛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到活动中来。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华新街道办事处

 2022年3月21日